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资产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8 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要求，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公告了截至停牌前 1 个交易日（2016 年 11 月 7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及股东总人数；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初步确定为收购资产，本次交易的主要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以及独立第三方，本次交易可能

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拟定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交易方式可能根据交易进展进行调整。

（三）标的资产的行业类型

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公司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有关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如下：

（一）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对重组预案、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及交易方式等，各方正处于进一步协商沟通阶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签订重组框架协议。

（二）公司已确定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并与其就本次资产重组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重组服务协议。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公司与有关交易各方正在积极沟通、协商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具体事项以保证公司此次重组有序推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法律、审计及评估等尽职调查工作程序复杂，工作量大，故公司股票无法按期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因信息的不确定性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规定，在停牌期间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8日